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设备成套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39号 2001年3月23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设备成套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江苏省设备成套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局机构改革和国家经贸委机关内设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81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机构改革的精神,将原国家国内贸易局江苏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和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江苏中心合并组建为江苏省设备成套局,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受省政府委托,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全省机械设备成套工作。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全省设备成套工作的现状及趋势,编制全省设备成套系统的发展规划,提出法规建议。

(二)组织省内成套技术装备的开发应用;负责机电设备信息的开发应用;提供成套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成套机电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三)受省政府及其综合经济部门委托,承担由国家和省出资的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所需机电设备的经济评估、技术咨询和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和协调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工程监理、设备成套供应以及现场服务等工作。

(四)制定局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办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的监管;管理省财政下达的有关经费。

(五)负责局系统的干部人事、劳动保险和党群工作。

(六)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设备成套局设3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人事处)

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文秘、机要、保卫等工作;拟定局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局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编制全省设备成套系统的发展规划、提出法规建议;负责局直属单位的管理。负责局系统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对局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审查和统一管理;管理省财政下达的有关经费。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资、外事、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职工教育培训、党务、纪检监察、群团等工作。

(二)成套业务管理处

负责设备成套等业务的综合管理;承办受省政府及其综合经济部门委托的由国家和省出资的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所需机电设备的经济评估、技术咨询和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和协调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工程监理、设备成套供应以及现场服务等工作;组织成套机电设备的进出口贸易;指导局直属单位经营活动;承办局系统相关资质、证照的申报工作。

(三)科技信息处

组织成套技术装备的开发和应用;负责机电设备信息的开发和应用;提供成套技术咨询服务;编辑发行《中国机电信息》周刊,管理“中国机电信息网站”。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设备成套局机关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8名。

领导职数为: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副处长8名,其中正处长(主任)4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长(副主任)4名。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